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孙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玉云与被告孙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苏0923民初4834号，已审理终结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：被告孙学归还原告金玉云借款本金30000元，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、保全费320元、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均已预缴），均由被告孙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)